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18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裕琳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黃威達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4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0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6，餘由原告負擔，遂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

01 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。

02 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原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419號民事裁定核
03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7,231元，原應徵
04 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原告已繳納1,213元，暫免徵收裁判
05 費即2,427元。嗣後原告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308,688
06 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310元，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之
07 訴訟費用即330元【計算式：0000－0000】，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83條規定，即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故本件訴訟費用依第一
09 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6即3,494元【計算式：3640×
10 96/1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餘146元【計算式：0000－000
11 0】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1,213元，是
12 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2,427元，
13 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